公司代码:600208　　公司简称: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新湖中宝	600208	中宝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迪锋	高莉
电话	0571-87395003	0571-8517183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电子信箱	yudi@600208.net	gaoli@600208.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2,491,775,628.78	144,032,020,805.30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97,863,862.41	34,434,911,378.59	6.8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379,680.36	-287,944,319.30	
营业收入	4,734,452,630.51	7,275,015,272.89	-3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5,809,574.41	1,720,712,761.67	3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7,177,248.96	1,509,764,234.91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4.96	增加1.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6	0.201	3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6	0.201	37.3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0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1	2,786,910,170	0	质押	2,110,343,200
黄伟	境内自然人	16.86	1,449,967,233	0	质押	1,042,611,475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462,334,913	0	质押	346,87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258,721,008	0	无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09,991,540	0	质押	192,400,00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未知	2.07	178,000,000	0	无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92	165,454,23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7	108,895,758	0	无	0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56号-新湖中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106,218,733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未知	0.70	60,231,41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伟先生为新湖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恒兴力为新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嘉源为新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黄伟先生、新湖集团、浙江恒兴力、宁波嘉源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品种一)	16新湖01	136380	2016-5-19	2021-5-20	2,592,517	5.2[注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中宝01	150219	2018-3-23	2022-3-23	500,000	7.5[注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中宝02	150685	2018-9-10	2022-9-10	1,800,000	7.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新湖01	155685	2019-9-6	2023-9-6	750,000	7.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新湖03	163017	2019-11-22	2023-11-22	920,000	7.5

注1:2019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0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10%。

注2:2020年3月23日至2022年3月23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60%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5.29	75.5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3	1.2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不存在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期内,面对复杂的宏观和行业环境,公司积极转型、顺势而为,地产、投资齐头并进,稳健发展。

1、财务情况

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健。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26亿元,同比增长35.17%,其中地产业务营业利润约12亿元,与去年同期持平;每股收益0.2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55%。上半年受地产项目交付较少的影响,实现营业收入47.34亿元,同比下降34.92%。期末,公司总资产1524.92亿元,比年初增加5.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7.98亿元,比年初增加7.08%。上述指标体现了公司经营扎实,财务状况健康。

期内,公司在转型发展中有序降低财务杠杆。公司账面资产负债率75.29%,比上年末降低0.30个百分点;预收类款项202.56亿元,扣除预收类款项后的资产负债率仅为62.00%,负债率继续在行业中保持中等偏低水平。融资余额779.81亿元,比去年同期末减少68.66亿元,稳步降低杠杆。

期内,公司债务结构持续优化,流动性充裕。期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148.94亿元;负债结构趋于优化,融资余额中银行借款占比有较大幅度提升,达66.40%,公司债占比24.82%,其他类型借款占比8.78%。

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基本保持平衡,净流出5.46亿元,根据经营计划,预计全年经营性现金流将为净流入。

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融资结构,融资成本保持在较低水平。本期加权平均融资成本6.78%(其中银行借款加权平均融资成本5.53%),期末加权平均融资成本6.64%(其中银行借款期末加权平均融资成本5.43%)。期内利息资本化金额约12.90亿元,利息资本化率49.99%。

在疫情爆发、境外融资市场不畅的情况下,公司成功发行2.87亿美元境外债券。这充分体现了国际资本市场对公司战略、转型布局和经营能力的高度认可。

2、地产业务情况

期内,公司主动顺应国家地产调控形势和市场变化,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加速大项目周转率,提前实现资金回笼,有序降低杠杆。继去年与融创中国战略合作后,今年与绿城中国进行战略合作:以41亿元的价格转让上海、沈阳、启东等项目部分股权,实现项目层面的深入合作;并投资入股绿城中国,获得其12.95%的股权,成为绿城中国第三大股东。

期内,公司上海四大内环项目项目进展顺利,进入开发和销售拐点。新湖明珠城、青蓝国际两个项目将于第四季度进入预售阶段,预计实现销售收入300亿元;天虹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收,计划年底或明年年初开工建设;亚龙项目即将完成征收,计划明年年中开工建设。

启东、平阳海涂开发项目进展顺利,启东圆陀角项目和温州西湾项目已分别取得132万平方米和188万平方米土地。启东项目引入绿城中国作为战略伙伴合作开发,将把项目打造成全国康养文旅小镇的战略标杆项目。

期内,受疫情影响,部分地产项目开工、竣工和交付均有一定程度延迟,该影响将于下半年得到缓解;销售维持去年同期水平。公司合同销售面积53.18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3.10%;合同销售收入71.18亿元,同比下降6.05%;新增土地储备7.44万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21.15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67.1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1.02%;新竣工面积16.3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0.92%;结算面积24.71万平方米和结算收入29.14亿元,同比下降50.27%和52.00%。

3、科技投资情况

期内,公司投资入股的部分高科技企业进入成长期。(1)邦盛科技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在金融领域,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达成了深度合作,在非金融领域,与深圳鹏城实验室、之江实验室达成了深度科研和项目合作;期内订单合同金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50%以上。(2)趣链科技产品与技术进一步升级,其国产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底层平台在性能方面倍数性提高,并形成了3大底层产品+1平台产品+3应用产品+N创新产品的产品矩阵;业务拓展不断加快,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之外,与北京市朝阳区、四川省成都市、山西省公安厅等地方政府部门达成政务合作或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中移在线、浙江联通等企业达成业务合作。(3)谐云科技完成新一轮融资,和阿里云继续深化合作,覆盖客户服务售前、售中和售后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多种云端融合服务。(4)云毅科技吸收合并云英科技,为基金、证券、保险、期货、三方财富、境外等金融机构开展财富和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Live Online解决方案和服务,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5)云天励飞连续两年入选“中国独角兽企业”榜单,其Moss芯片平台承担了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国家三大部委人工智能芯片的重大专项课题,实现了国家层面项目的“大满贯”。

期内,宏华数码于2020年6月提交上市申请,宏华数码是一家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核心,聚焦纺织数码印花的工业应用纺织数码印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业内处于“全球一流、国内领先”的竞争地位;2017年至2019年,均位列国内中高端纺织数码喷墨印花机销量第一,且市场占有率超过50%。三六零投资入股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未来将在业务拓展、运营效率提升、风险管理改进等方面获得新的突破,实现互联网科技与金融产业的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晶晨股份上市已逾一年,公司账面浮盈1.5亿元。歌华有线作为主平台参与到“全国一网”的建设中,以实现全国有线电视网络的统一运营管理。

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对高科技领域的战略投入。(1)投资入股的宁波鼎晖祁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投资十余家高科技企业,其中神州细胞、复洁环保已于科创板上市,重点投资的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80%的股权。龙芯中科是专注于通用处理器研发成果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2010年由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市政府共同牵头出资组建,为国家安全、电脑及服务器、工控及物联网等领域提供自主、安全、可靠的服务。(2)投资易百德微电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30%的股权。易百德专注于超宽带(UWB)定位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其自主研发推出的定位芯片可以获得10cm以内的定位精度,为实时定位、室内定位系统、定位服务、无线传感器网络和物联网(IoT)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定位方法。(3)投资上海蕙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34%的股权。蕙新医疗专注于血液体外循环治疗领域,已成功研发国内首台自主研发的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蕙新HX801,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发展可期。(4)投资入股浙江聚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聚创电气产品包括低压电器智能化产品、智慧用电、智能配电系统集成和解决方案,以及自动化生产装配与检测装备等,是浙江省低压电器智能技术重点实验室的试验基地和成果推广基地。

湘财证券与哈高科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6月完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哈高科32.42%股份,报告期末市值百亿元。新湖期货于2020年5月进入上市辅导期。

4、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

期内,公司强化安全和质量管控。加强成本管理,不断强化标准化应用,深化与合作伙伴的战略关系,加大集团采购力度,发挥采购规模效益,有效降低成本。加强工程质量管控,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期内,公司加强对投资的投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流程,赋能于被投资企业,帮助其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管理、拓展市场空间、提升经营业绩。

期内,公司强化品牌建设。通过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使公司开发的项目成为当地标杆楼盘,地产业务品牌得到显著提升。公司荣获“2019中国房地产上市公司TOP10”等多项荣誉。

5、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践行新湖“财富共享才最有价值”的理念,不断加大社会慈善公益事业投入,致力于深度贫困地区的教育脱贫、乡村振兴项目。

公司于2018年发起了旨在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的“新湖乡村幼儿园计划”,项目分布在云南、西藏、四川、湖北、青海、贵州等省(区)的多个贫困地区,以“三区三州”之一的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为重点,新建、改扩建“新湖乡村幼儿园”245所。该项目实施以来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入选“壮丽70年·致敬祖国——经典公益项目”,2020年被云南省确定为第十一届“中华慈善奖”项目奖推荐对象。

公司于2017年底开始在湖北恩施实施“枫香河益贫乡村”项目,旨在通过“修缮民居,提升环境,完善设施,发展实业”,实现整村改造,嵌入现代生活和社会管理元素,吸引外出青壮劳动力回乡创业,培植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增加农民收入,为深度贫困乡村顺利脱贫,继而蝶变为美丽乡村。并以此创建贫困乡村整体脱贫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湖实验样板”。

三年来,公司以精准扶贫为重点的慈善公益项目已累计签约12300万,已投入9800万元。公司拟继续加大社会慈善公益事业投入,未来三年公司慈善公益事业计划支出约1亿元,主要用于深度扶贫、乡村振兴和其他各种形式的公益慈善项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45,265,866.29	63,696,863.04	108,962,729.33
其他流动资产	1,322,958,930.63	58,995,572.34	1,381,954,502.97
长期股权投资	34,929,043,511.51	671,147.46	34,929,714,658.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1,841,143.22	36,805,165.50	1,198,646,308.72
预收款项	18,560,218,260.37	-18,550,225,841.44	9,992,418.93
合同负债	-	17,471,995,877.38	17,471,995,877.38
其他流动负债	3,389,635,592.36	1,289,168,577.06	4,678,804,16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05.23	14,748,893.09	14,815,898.32
未分配利润	17,423,654,242.74	-71,123,492.08	17,352,530,750.66
少数股东权益	728,573,950.74	5,604,734.33	734,178,685.07

(2)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0-05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公司现将2020年半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1-6月,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部分地产项目开工、竣工和交付均有一定程度延迟,该影响将于下半年得到缓解;销售维持去年同期水平。公司合同销售面积53.18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3.10%;合同销售收入71.18亿元,同比下降6.05%;新增土地储备7.44万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21.15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67.1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1.02%;新竣工面积16.3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0.92%;结算面积24.71万平方米和结算收入29.14亿元,同比下降50.27%和52.00%。

二、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为15.37万平方米;2020年1-6月,公司取得租金总收入4148.87万元。

以上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8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君健	张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五楼	
电话	0512-69832889	0512-69832889	
电子信箱	gclsizqb@gclsi.com	gclsizqb@gcls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5,068,645.14	5,088,849,402.76	-3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241,712.76	18,158,287.47	-1,22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331,110.18	-154,081,185.00	-3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597,651.57	351,052,389.21	-7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04	-1,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0.004	-1,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0.42%	-5.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49,601,902.03	16,042,112,834.84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88,334,386.43	4,390,941,031.30	-4.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5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2%	1,022,630,000	0	质押	958,406,600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6%	572,142,145	0	质押	561,030,304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520,000,000	0	质押	520,000,000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240,000,000	0		
长城(德阳)超日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69,104,000	0		
天津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0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2%	67,203,694	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20%	61,083,689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0,000,000	0		
杨剑和	境内自然人	0.76%	38,806,30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剑和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306,309股。					

注: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突然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及全球经济带来严重影响,对各行各业发展造成重大冲击。2020年上半年中国新增光伏装机11.5GW,同比增加0.88%。其中集中式电站7.07GW,分布式电站4.43GW(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分季度情况看,一季度中国光伏装机容量3.95GW,同比下降24.04%;其中户用光伏装机规模仅0.26GW。在电网接入、外线停工等掣时因素影响下,部分企业未能按照“630”时间节点完成上一年度竞价项目并网,部分“630”前未能并网的竞价项目将在2020年内实现并网。同时,因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欧洲、北美、印度、拉美等海外市场新增装机量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2020年上半年全球新增装机量同比大幅下降。

虽然上半年光伏市场受疫情及贸易摩擦增长趋缓,但光伏发电平价上网仍是大势所趋,甚至在部分地区已经低于传统火力发电成本;同时随着5G推动社会电动化、电动汽车保有量的上升,对于电力的需求量未来将不断提升。因此,不论是对存量火电的替代或者增量电力满足,光伏发电因其低成本、清洁无污染、贴近用户侧的特性,使得其成为最具竞争力的几种电力解决方案之一。长期来看每年市场需求将维持两位数的增长,对于光伏组件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

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冲击,叠加政策变化及金融市场动荡,公司短期内承受了较大的经营压力。公司紧密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以“抗击疫情、安全生产、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为指导方针,积极组织恢复生产,有序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公司2020年上半年累计出货1.66GW,较去年下降24.5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506.86万元,实现净利润-19,254.51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24.17万元。

(一)克服疫情及资金紧张影响,调整经营策略,落实经营承包制

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交通限制及隔离等防疫措施导致人员返岗受阻,公司、子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运输供应及产品销售受阻,公司产品销量比去年同期下降。全球主要光伏市场,特别是欧洲及北美等公司主力供货市场,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户用、工商业及重要公用事业市场的光伏项目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上半年光伏新增装机同比去年同期下降20%左右,组件产品价格亦持续下跌。2020年宏观经济环境及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外部融资环境未明显改善,公司的资金压力未得到缓解。面对严峻形势,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全面落实经营承包制,激发组织潜力和活力,充分调动生产销售积极性。同时提升受托加工规模,有效提升产线利用效率。得益于公司前期较为完善的海外市场布局及客户关系维护,在海外疫情爆发后,公司已签订单被取消比例较低,保证了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公司积极推行差异化销售策略,通过法国碳足迹认证资格,快速导入高毛利的碳足迹订单。在订单交付保障上,主动选择高毛利订单,提升产品毛利率。

(二)能源工程受疫情影响明显,利润完成不及预期,三季度有望改善

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国内EPC项目开标延迟,能源工程EPC业务中标规模及开工情况均晚于预期,运维业务及检测业务承接受阻,同时受限于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工程建设延期,收入确认相应顺延,利润完成情况不及预期。为克服疫情影响,能源工程主动调整市场策略,通过内外联动,深化公司内部协同与业务开发,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多种方式拉动EPC业务增长。积极应对海外疫情,在保证项目人员健康安全基本前提下,进一步挖掘海外市场增长新动能,积极开发传统EPC、风电、光储充、多能互补、军用、海外等项目。上半年能源工程完成项目开工142MW,项目并网或具备并网条件131MW。能源工程高度重视项目回款,严控应收账款规模,超额完成回款目标,有效缓解资金紧张情况,保证资金的合理运转。清洁能源在被动持有的电站运营方面同样追求降本增效,合理安排运营电站技改、检修、预试等工作,节约每一分钱,发好每一度电;从严管理设备运行、检修操作工作,操作规范性得以明显提升,超额完成项目电费回收目标。同时积极做好第八批国补的申报工作,目前审核进展情况良好,为公司出售电站资产、回笼资金打下坚实的基础。能源工程以其卓越的品质,获得PV365全国光伏EPC排名榜第10名、2019年度光能杯最具影响力EPC品牌称号等荣誉称号。

(三)始终重视科技研发,努力提升产品品质,打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力量及技术研发团队,拥有高新技术企业5家、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1个、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1个、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个、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3个、省级智能工厂1个,为公司技术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平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专利620项,其中发明专利219项;累计授权专利395项,其中发明专利61项;累计参编29项行业技术标准。

公司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理念,持续提升科研实力和新品转化能力,同时规范科研项目的管理,完善科研成果保障机制。公司光伏电池和组件业务秉承高效和差异化的策略,积极布局大尺寸硅片的电池和组件产品,涵盖叠瓦、半片、双面双玻和透明背板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大硅片尺寸组件、水面组件和高反光组件等新品设计开发工作。公司牵头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项目“高效P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公司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重点专项项目“高效同质节N型单晶硅双面发电太阳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产线示范”和“可控衰减的N型多晶硅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目前均在顺利实施中,为公司光伏组件及电池技术研发提供技术支撑,为公司未来技术创新和竞争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过会,“光伏+半导体”战略转型升级获助力

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内迎来半导体晶圆厂、硅片厂投资热潮,但从半导体产业链条出发,仍存在产业空白,其中以半导体材料可再生晶圆市场潜力巨大。同时,在光伏领域公司坚持高效差异化发展策略,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叠瓦专利技术及授权并可实现全球销售的光伏企业之一,拥有叠瓦电池和组件技术相关专利及专利授权31项,其中欧洲地区拥有3项专利、1项专利授权,美国地区3项专利,日本地区3项专利,澳大利亚PCT专利1项。公司紧抓再融资窗口期,推动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2亿元,用于投资“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阜宁协鑫集成2.5GW叠瓦组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半导体再生晶圆项目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半导体产业的历史性机遇,从半导体材料这一我国半导体短板领域切入半导体行业,利用公司已有硅产业经营经验和资源,发挥政策机遇、资本优势,填补国内产业空白,完成公司在第二主营业务上的初步布局及突破。同时加码叠瓦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组件产品结构,提升差异化竞争力,降低海外市场同质化竞争的风险;叠瓦组件产品毛利较高,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二次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光伏+半导体”双主业战略基础,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较大缓解公司当前的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及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2020年8月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8月21日取得本次发行批文,目前发行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五)合肥60GW组件大基地项目进展顺利,支撑公司光伏主业终端战略落地

为抢抓光伏平价上网的行业发展机遇,以超大规模集中化、专业化及智能自动化满足主流及新型大尺寸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公司在合肥肥东县投资建设60GW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公司本次将主要定位于“210mm”新型组件产品,并全面兼容“210 mm”以下尺寸,以兼顾现有产品并填补未来大尺寸产品供应缺口,并通过智能自动化、大数据支撑、规模优势、单一环节专业化等,提升生产效率及制程兼容性,进行大数据采集及管理,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提升产品工艺品质;同时,借助合肥当地的政策优势与区位优势,利用超大规模化带动相关配套产业链集群化,形成虹吸效应,打造全球光伏制造中心,降低组件制造环节的综合成本,形成核心竞争力,有力地支撑公司光伏主业终端战略的落地,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受疫情影响,合肥组件基地项目首期15GW动工时间相对延迟,目前合肥组件大基地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基地厂房消防专家评审、规划总平面图设计。目前该项目产品技术路线、设备选型以及产线总体布局规划设计已基本定稿,内部物流与仓储设计、项目能评、环评、安评及其他各项前期筹备工作均在顺利进行中。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如下:

1.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金寨协鑫集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7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300MW光伏平价上网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张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8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